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海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瀚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科研平台-青海师范大学高科院团队共享实验室仪器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高科院团队共享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科研平台-青海师范大学高科院团队共享实验室仪器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高科院团队共享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 38 号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工科楼 1 号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UYPLANSP[2024]01412。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科研平台-青海师范大学高科院团队共享实验室仪器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高科院团队共享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地方及甲方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元整 (¥6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



税费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都应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文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 38 号青海师范大学城北校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发包人： 青海师范大学(公章)	承包人： 四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涂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韩威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 海湖大道延长段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W2E674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2 栋 2 单元 7 层 732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18697243977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178298152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1233848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城支行
账号：/	账号：5105 0189 0836 0000 0433

